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清羽清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蔚清

被告 吳聖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萬6,144元，及其中新臺幣43萬9,226元，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75萬6,918元，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清羽清潔有限公司、張蔚清、吳聖瑤（下合稱被告，分

01 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清羽清潔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張蔚  
07 清、吳聖瑤簽立連帶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清羽清潔有限公司  
08 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  
09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限額內願連  
10 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及均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1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2 (二)嗣被告清羽清潔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60萬  
13 元、24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6年1月  
14 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及均約定按原告公告  
15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1%計算之利息，暨均約  
16 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7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8 約定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19 (三)詎被告清羽清潔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日即未依約攤還本金  
20 及繳付利息，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上開契約約定及消費  
21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2 文第一項。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表、  
26 保證書2紙、約定書3份、借據2紙、催告函等為證據(見本  
27 院卷第17至77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  
2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29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契約及消費  
30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31 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2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3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楊鵬逸